

#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學金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05 月 04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訂定

第一條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本會協進醫護教育訂定「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學金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，以增進社會福利，鼓勵莘莘學子激發進取，安心就學，使其成為有用之人，貢獻社會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康寧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，以上 5 所學校領有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護理科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每年 7 月提供捐助學校新臺幣 15 萬元清寒獎學金，及新臺幣 15 萬元急難助學金(以上金額視本會年度預算及各校執行情況調整)，學校收到本會清寒獎學金、急難助學金函文後，應出具領據函送本會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清寒獎學金：

- (一) 領有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，及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並獲得老師具名推薦者。
- (三) 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二、急難助學金：

- (一) 領有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二)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- (三) 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或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- (四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(五) 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如學生因家庭經濟不佳，對於學雜費、書費、證照報名費支應有困難，經學校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 清寒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六條 急難助學金發給標準：

急難助學金條件	補助金額 (視個案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)
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	新臺幣 2 萬元至新臺幣 5 萬元
傷重罹病者	新臺幣 1 萬元至新臺幣 2 萬元
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	新臺幣 1 萬元至新臺幣 2 萬元
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	新臺幣 1 仟元至新臺幣 2 萬元

第七條 應繳資料：

一、清寒獎學金：

- (一) 政府或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(三) 申請書(附件 1)。

二、急難助學金：

- (一) 政府或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二) 死亡喪葬者：檢具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
- (三) 受傷或重病住院：檢具就醫診斷證明、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- (四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具災變相關證明。
- (五) 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經學校審核通過。
- (六) 申請書(附件 2)。

第八條 申請日期：

- 一、清寒獎學金：學生每年 9 月提出申請，學校 11 月中旬完成獎學金審查發放，詳細時程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- 二、急難助學金：學生得隨時申請，當年度金額未全數執行，可留用於次年度續發。

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依學校審查程序通過後，發給清寒獎學金或急難助學金。

第十條 年終成效：

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將清寒獎學金及急難助學金發放成果資料函送本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